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仲訴字第1號

上訴人 岳增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偉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昱慶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本院110年度仲訴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23,25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,0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，併予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書記官 王芷鈴